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35號

03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賀維中

09 黃于珍

10 被告 洪晉新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  
15 辩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文

- 17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69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  
20 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1 之利息。  
22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23 理由要領

- 24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25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26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  
27 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28 137,6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9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4年3  
30 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2,69  
31 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0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  
02 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3 二、又原告請求金額變更為72,696元，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  
04 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關於上訴費用計算、  
05 上訴之規定，均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附此敘明。

06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依同法第436  
07 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  
08 納之裁判費1,000元，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按週年利率  
09 5%計算之利息，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告減縮部分  
10 之裁判費用440元，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自應由其  
11 自行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楊上毅

21 附錄：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不得為之。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3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3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1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2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